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營業場所水質檢驗結果公告

(113年9月20日更新公告)

一、113年8月份三溫暖場所水質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

二、113年8月份溫泉場所水質檢驗初驗與規定不符及其複驗結果：

編號	場所名稱	地址	採樣點	初驗結果	複驗結果
1	尚達礦泥溫泉山莊	臺南市白河區關嶺里 31-18 號	個人池(湯屋)	113/8/7 生菌數超標	113/8/20 與規定相符
2	五福園溫泉美食館	臺南市白河區關嶺里 31-15 號	個人池(湯屋)	113/8/12 生菌數超標	113/8/26 生菌數超標
3	關子嶺大旅社	臺南市白河區關嶺里 20 號	個人池(湯屋)	113/8/26 生菌數超標	113/9/9 生菌數超標

三、113年8月份游泳池場所水質檢驗初驗與規定不符及其複驗結果：

編號	場所名稱	地址	採樣點	初驗結果	複驗結果
1	嘉樂水游泳池有限公司	臺南市東區崇德路 189 號	兒童池	113/8/5 生菌數超標	113/8/27 與規定相符
2	煙波國際觀光股份有限公司	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 269 號 1-12 樓及地下一層至三層	標準池	113/8/5 生菌數超標	113/8/27 與規定相符
3	喬鑫股份有限公司(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)	臺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二段 30 號	標準池	113/8/5 生菌數超標	113/8/27 與規定相符
4	樂祐飯店有限公司	臺南市中西區光賢街 23 號 1 至 5 樓	SPA 池	113/8/6 生菌數超標	113/8/27 與規定相符
5	禧榕軒大飯店有限公司	臺南市北區成功路 28 號	游泳池	113/8/7 生菌數超標	113/8/27 與規定相符
6	禧榕軒大飯店有限公司	臺南市北區成功路 28 號	戲水池	113/8/7 生菌數超標	113/8/27 與規定相符
7	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中華分公	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197 號 B1、B3 及 201 號	SPA1 池	113/8/12 生菌數超標	113/8/27 與規定相符

	司	-1 及 185 巷 16 號 B1			
8	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中華分公司	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197 號 B1、B3 及 201 號 -1 及 185 巷 16 號 B1	SPA3 池	113/8/12 大腸桿菌及 生菌數超標	113/8/27 與規定相符

四、水質標準：(本局 102 年 1 月 14 日南市衛疾字第 1020002430 號公告)

浴室業水質標準	游泳業水質標準
1. 大腸桿菌(<i>Escherichia coli</i>)：每 100 公撮(mL)池水之含量，應低於 1CFU(或 1.1MPN)。 2. 總菌落數(Total Bacterial Count)：池水在 35±1℃環境下培養 48±3 小時後，其每 1 公撮(mL)含量，應低於 500CFU。	1. 酸鹼值：6.0 至 8.5。 2. 自由有效餘氯： 室內 0.5 至 1.0ppm；室外 1.0 至 3.0ppm。 3. 大腸桿菌(<i>Escherichia coli</i>)：每 100 公撮(mL)池水之含量，應低於 1CFU(或 1.1MPN)。 4. 總菌落數(Total Bacterial Count)：池水在 35±1℃環境下培養 48±3 小時後，其每 1 公撮(mL)含量，應低於 500CFU。 5. 使用海水者，其水質標準為大腸桿菌(<i>Escherichia coli</i>)每 100 公撮(mL)池水之含量，應低於 1000CFU。

五、水質抽驗時間：依淡旺季節，不定期辦理。

六、水質檢驗結果「與規定不符」處理流程：

由本局函文通知檢驗結果且要求限期改善，於 14 天內再辦理抽驗複查，若檢驗結果仍「與規定不符」者，將依「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16 條規定，處負責人新臺幣 3,000 元以上 15,000 元以下罰鍰。